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3〕150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《危险废物焚烧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沪府办规〔2022〕8号）的要求，我局组织修订了本市《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请研究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于2023年9月30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反馈我局。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局网站（<http://sthj.sh.gov.cn>）“法规政策标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：谢宗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）

地 址：上海市大沽路100号

邮 编：200003

电 话：（021）23117422

传 真：（021）63555919

电子邮箱：kudo613@163.com

联系人：羌宁（同济大学）
地 址：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
邮 编：200092
电 话：(021) 65981926, 13817718480
传 真：(021) 65981926
电子邮箱：tj1926@126.com

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名单
2. 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3. 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编制说明
4. 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摘要）（英文）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